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外商 转让公路专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57号 1996年7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建设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通知》（苏政发〔1995〕5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关于外商投资建设公路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12号），现就向外商转让公路专营权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经建成并批准设站征收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可依法有偿转让给外商经营。转让专营权的期限一般在20年以内，最长不超过30年。

二、向外商转让公路专营权，无论是部分转让还是全部转让，均须经省批准。在具体操作上，转让公路专营权要先征得省交通厅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当地的省辖市人民政府报送省人民政府，抄送省外经贸委、计经委、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国资局（同时提交转让公路资产评估文件、收费方案、中外企业法人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在上述部门初审的基础上，由省外经贸委牵头会办，意见一致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外经贸委、计经

委、交通厅联合批复。以省为主投资建设的公路转让专营权，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由省交通厅报送省人民政府，抄送省外经贸委、计经委、财政厅、物价局、国资局初审。转让公路专营权项目的合同和章程，由省外经贸委审批。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省外经贸委颁发。

三、向外商转让公路专营权收费站的车辆通行费征收范围，与原征收范围相同。收费标准方案由当地的省辖市人民政府报送省人民政府，抄送省物价局、财政厅、计经委、交通厅；由省物价局牵头会商，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批复。以省为主投资建设的公路转让专营权，收费站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交通厅报送省人民政府，抄送省物价局、财政厅、计经委。在转让专营权期间，需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

四、向外商转让公路专营权，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法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公路资产评估，并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确定中外双方投资比例、公路专营权转让

文件选编

期限和投资回收额的依据。转让公路专营权的实际成交价一般不得低于评估确认价值。省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公路,在进行资产评估前,市交通局要向省交通厅申报。

五、向外商转让公路专营权项目的内部投资收益率,一般不能超过同业平均内部投资收益率。

六、在转让专营权期间,公路的经营管理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关于外商投资建设公路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12号)执行。中外双方必须在合同、章程中明确对公路管理和养护的责任。在转让专营权期间,外商应遵守我国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从公路管理部门的路政管理;保护公路和附属设施,好路率要达85%以上;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重大交通事故外,应保证公路安全畅通。经营期满,应负责将完整的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无偿交给

交通主管部门,并确保公路技术状况及公路设施的完好状况不低于签约时确定的标准。

七、在转让专营权期间,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外商不得将公路专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八、转让公路专营权的收入,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转让公路专营权的公路建设贷款和开发新的公路建设项目,严禁挪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与公路建设无关的项目。

九、向外商转让专营权的公路,凡由公路管理部门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管理人员着统一的公路征费制服,使用省财政部门的专用收费票据并按财政部门票据管理规定实施;凡由外商投资企业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管理人员按省交通公路管理部门的规定,着标志服,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并按税务部门发票管理规定实施。